

「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」(名稱待定)

草案總說明

為促進基隆市學校家長會參與教育公益事務，強化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連結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草案全文預計八條，訂定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草案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。(草案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所訂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章程規範。(草案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家長會聯合組織之設立宗旨。(草案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家長會聯合組織之任務。(草案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家長會聯合組織會員之組成。(草案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經費。(草案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條文第八條)

「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」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家長會參與教育公益事務，強化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及主管機關之連結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，係指設立於本市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	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。
第三條 本市學校家長會組成「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」（以下簡稱家長會聯合組織），其組織章程由本府訂之。	本自治條例所訂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章程規範。
第四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宗旨如下： 一、聯合學校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、快樂學習，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，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。 二、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。 三、強化學校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。 四、增進學校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。	家長會聯合組織之設立宗旨。
第五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。 二、推動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提昇教育品質。 三、協助學校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，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。 四、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，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。	家長會聯合組織之任務。

條文	說明
五、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。 六、推動學校家長會結合學校及社區，落實社區生活教育，促進社區文化發展。 七、其他符合家長會聯合組織宗旨之任務。	
第六條 本市學校家長會均為家長會聯合組織之會員。會員以各校家長會為單位，得推派家長會會長或家長委員會一人為代表參加家長會聯合組織。	家長會聯合組織會員之組成。
第七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。 二、政府機關之補助款。 三、各界之捐款。 四、孳息及其他收入。	家長會聯合組織之經費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「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自治條例」草案

114 年○月○日基府教國壹字 0000000000 號令發布全文共 8 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家長會參與教育公益事務，強化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及主管機關之連結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，係指設立於本市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第三條 本市學校家長會組成「基隆市學校家長會聯合組織」（以下簡稱家長會聯合組織），其組織章程由本府訂之。

第四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 聯合學校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、快樂學習，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，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。
- 二、 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。
- 三、 強化學校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。
- 四、 增進學校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。

第五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。
- 二、 推動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 協助學校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，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。
- 四、 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，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。
- 五、 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。
- 六、 推動學校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，落實社區生活教育，促進社區文化發展。
- 七、 其他符合家長會聯合組織宗旨之任務。

第六條 本市學校家長會均為家長會聯合組織之會員。會員以各校家長會為單位，得推派家長會會長或家長委員會一人為代表參加家長會聯合組織。

第七條 家長會聯合組織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會費。
- 二、 政府機關之補助款。
- 三、 各界之捐款。
- 四、 孳息及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